

國立臺灣大學、沖繩縣教育委員會與今歸仁村教育委員會
移交保管沖繩人骨協議書

為自國立臺灣大學移交保管沖繩先人顱骨予沖繩縣及今歸仁村，國立臺灣大學、沖繩縣教育委員會與今歸仁村教育委員會均同意簽署本協議。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所保存之 63 具沖繩人骨(均為顱骨)，係台北帝國大學移交留存至今，目前保存良好，為重要文化資產。本案涉及人骨於國與國之間轉移，原則上國立臺灣大學、沖繩縣教育委員會與今歸仁村教育委員會均同意在下列條件內移交保管該批顱骨：

1. 顱骨之出境、入境需符合兩國相關法令規定。
2. 該批顱骨不被進行再埋葬處理，持續保存為人類重要文化資產。
3. 日後必要時，臺灣大學專家在經適當的程序後，得對該批顱骨進行有助於了解人類學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代理校長

郭大維

11.14.2018

日期

沖繩縣教育委員會
教育長

平敷昭人

2018.11.14

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院長

張上淳

2018.11.14

日期

沖繩縣今歸仁村教育委員會
教育長

玉城奎

2018.11.14

日期